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万维拟以《买方团协议》约定的收益率（年化 8% 的收益率）的估值（约 6.36 亿美元）购买 Future Holding L.P.（以下简称“FH”）和 Keeneyes Future Holding Inc（以下简称“KFH”）所间接持有的 Opera AS 12.5% 的股份（71,875,000 股）和 2.2% 的股份（12,477,500 股），对价分别为 79,645,225 美元和 13,806,002 美元，本次交易金额合计为 93,451,227 美元。本次投资完成后，香港万维将持有 Opera AS 48% 股权，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公司与 FH、KFH 按照《买方团协议》中约定收益率，公正、合理地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亚辉实行回避原则，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我们一致同意以 79,645,225 美元和 13,806,002 美元的对价购买 FH 和 KFH 间接持有的 Opera AS 12.5% 的股份（71,875,000 股）和 2.2% 的股份（12,477,500 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赵保卿_____

陈 浩_____

薛 镭_____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